

檔 號： 070102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2年02月23日

收發文號： 1020001791  
收發日期： 102年02月21日  
創稿文號： 1021291170



決行層次： 劉慶中校長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 真： (02)2737-7924

受 文 者：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 臺會綜二字第1020010821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如文（102D2003459.DOC，102D2003460.DOC）(102D2003459.DOC、102D2003460.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1021291170\\_1\\_102D2003459.DOC](#)  
[1021291170\\_2\\_102D2003460.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補助項目中業務費項下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國外差旅費項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名稱及內涵。

(二)新增研究設備費項目之金額或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授權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會。

二、執行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以同一事由已另獲本會其他專案補助國外學者來臺費用者，其相關經費不得再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

三、檢送旨揭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如有疑義，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02）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各處室

主任委員朱敬一